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达清）

本人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傅达清：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法学硕士学位。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独立董事会议。对公司2023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在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7次会议。对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经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2023年4月、2023年5月，本人分别前往公司所属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3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

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更好地履行职责。

###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

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 （八）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 （九）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23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3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

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达清

2024年4月1日